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1號

原告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芳敏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就被告曾耀緯、吳宏明、王子鳴、許寧華、謝宜伶、王岫雯部分之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曾耀緯、吳宏明、王子鳴、許寧華、謝宜伶、王岫雯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858號其他請求事件提出之辯論意旨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店屋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請求被告蘇芳敏、許書華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4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遷讓房屋等事件損害賠償，請求被告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蘇芳敏、許書華應連帶給付原告251萬4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許貽翔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張克豪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行政

01 訴訟卷第195頁），並無關於被告曾耀緯、吳宏明、王子
02 鳴、許寧華、謝宜伶、王岫雯（下稱曾耀緯等6人）之聲
03 明，致本院無從據以辨別審理之範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
04 缺。原告應補正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5 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；另原告未表明就曾耀緯等6
06 人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
07 法律規定條文），併請原告就訴訟標的為明確、完足之記
08 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9 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就曾耀緯
10 等6人之起訴。若原告以曾耀緯等6人為被告之真意並非對其
11 等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係欲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
12 第1036號遷讓房屋等事件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72號之裁
13 判聲明不服，亦請遵期具狀陳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黃忠文